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7/L.1  
14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7年12月1日至10日，京都

临时议程项目6

## 各国部长和其它代表团团长出席的高级别会议部分

### 77国集团和中国提议的项目清单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七届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向履行机构提出了一份可供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部分重点商讨的项目清单。

2. 77国集团和中国要求秘书处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各缔约方提供这份提议的项目清单草案。

### 供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部分审议的项目清单草案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高级会议部分的与会者们应当提供必要的指导，特别是指导柏林授权进程最后阶段的谈判。他们应遵循《公约》的原则和柏林授权的规定。

下列项目应成为高级别会议部分的主要焦点：

1. 对柏林授权进程最后阶段谈判的指导。

2. 执行《公约》的办法:

- (a) 财政资源(资金流量);
- (b) 技术发展、技术演示和传播、促进技术上的突破;
- (c) 教育、培训、提高公众的认识;
- (d) 增强观测网络和研究以减少科学不确定性。

3. 推行方式:

依照《公约》规定及指导,本着诚意开展合作:

- (a) 落实依照《公约》作出的一切现行承诺;
- (b) 落实《公约》附件一各缔约方拟在京都就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所议定的承诺。

-- -- -- -- --